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一、调整基金定投方案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调整后最低申购/定投/转换起点	调整后最低赎回起点	调整后最低转换起点
1	博时中证500ETF联接A	012956	1.00	1.00	1.00
2	博时中证500ETF联接E	012958	1.00	1.00	1.00
3	博时中证500ETF联接E	060021	1.00	1.00	1.00
4	博时创业板ETF联接E	006743	1.00	1.00	1.00
5	博时创业板ETF联接E	019106	1.00	1.00	1.00

1、每个交易日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下限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该类别份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3、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最低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份(博时证券公募基金A/C未开通转换业务,不涉及该事项。投资者提交转换申请时,若某基金的账户余额不足1份,须将余额的全部提交转换,该情况不受最低转换份额数量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依法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的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非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勤勉尽责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11月27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301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660,650,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合法程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一、议案审议情况(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1.《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离任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离任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1.01	选举王臣为董事	210,048,548	96,607	-
1.02	选举李庆峰为董事	210,018,129	96,607	-
1.03	选举吴钢生为董事	210,043,032	96,60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1.涉及重大事项,持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数据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权统计;2.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臣先生、张庆峰先生、吴钢生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行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合法程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臣先生符合离岗变岗的议案》,同意聘任吴钢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待吴钢生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聘任正式生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吴钢生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王占成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办公场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联系电话:0472-2207525 0472-2207788(传真)电子邮箱:cmzq@btr26.com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中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宏、郭瑞鹏(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王占成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办公场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联系电话:0472-2207525 0472-2207788(传真)电子邮箱:cmzq@btr26.com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中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宏、郭瑞鹏(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约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讯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王臣	董事长、总裁	420	136,618	32.54%
2	张庆峰	副总裁	300	97,510	32.50%
3	杨斌	副总裁	180	58,672	32.56%
4	周敏	副总裁、财务总监	360	84,504	23.47%
5	王臣	董事会秘书	220	71,688	32.56%
合计			1,511.15	4,841,819	32.05%
首次授予授予1263人			6,491.56	2,110,071	32.50%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和在和在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讯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约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约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约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讯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约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约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一)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约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